

國立恆春工商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十月份導師會報 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07 日上午 07 時 30 分 至 08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地下室

主席：張主任淑惠

紀錄：林季誼

出席：如簽到簿

壹、學務主任報告

一、學務處學生補助

(一)急難救助金

業務承辦人為林佳樺教官。需申請急難救助金者，需於事發日三個月內向林佳樺教官索取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俟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發放。

(二)學生保險

請學生至健康中心拿取「學團體險專用理賠申請書」後填妥資料，並準備正本「診斷書」及正本「醫療費用收據」。將三份資料備齊後向健康中心申請。補助俟保險公司審核後發放。

(三)教育儲蓄專戶

該專戶提供對象乃家庭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家庭遭逢變故」者，需由「學校教職員」經家訪並備妥相關文件後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書，經教育儲蓄專戶委員小組審查通過後俟善心人士捐款後發放。

(四)專車免費接送

1. 線上填報：

原則上以線上填報為主，開放填報時間約莫為每學年開學時，填報時間延續數週，填報時間與填報連結將另行通知。

2. 紙本填報：

原則上以紙本填報為輔，無限期開放，若遭逢事件致使無法完成線上填報，可改採此方式填報，紙本表單至學務處生輔組領取。

(五)午餐團膳-補助每人每天 45 元

1. 團膳補助申請預定由衛生組於每學期末發放申請單至各班導師櫃。

2. 請學生依照申請單填寫並確實檢附相關證明，經導師及家長簽名確認後，各班收齊統一繳回至衛生組以利後續申請作業辦理。

3. 學校團膳一餐 50 元，國教署補助午餐 45 元，故需補足差額(5 元*用餐天數，每學期自付約 500 元)，於學期開學兩周內完成繳費。

二、導師經驗分享

(一)班級經營

1. 如何讓學生每天到校、不缺課

2. 如何讓學生注重禮貌

3. 如何培養其負責認真—打掃工作、注重衛生與環保

4. 如何讓學生注重秩序、遵守校規

(二)尊重多元差異與適性發展

貳、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第一次期中考 10/13-14，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加強宣導考試期間之相關規定。
- 二、期中、期末定期考試如有公假、喪假、重大事故等情形，請同學要向教務處提出補考申請，並依正常流程完成請假。
- 三、本學期各班完成註冊及領書人數和上學期同期比較有明顯進步，請導師協助督促未完成註冊及領書的學生儘速完成。
- 四、連續三日未到校，中途離校通報請導師多加注意並上網登錄，如學生已回到學校上課，該筆記錄以結案處理，不要將它刪除。
- 五、各班級教室電子講桌及投影設備請要求同學愛惜使用，勿任意拆裝造成損壞。
- 六、本學期重補修已開始上課，請導師提醒學生按時上課並適時與家長保持連繫。

圖書館

- 一、9/22-10/16「恆愛樂讀*青春博客來書展」開跑，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品味閱讀的美好。此外，配合書展圖書館同時舉辦「恆愛樂讀-青春博客來書展」徵文比賽，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詳見附件一。
- 二、全國中學生跨校網路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於 10/10(六)中午 12:00 上傳截止；小論文上傳至 10/15(四)中午 12:00 止。
- 三、圖書館於 11 月份將進行本學期第 2 次書籍請購，請協助共同薦購書籍清單。

輔導室

1. 109 學年度家庭概況調查調查完畢，感謝各位導師及任課老師的協助，讓調查能順利完成。紙本發送給各班導師，請導師協助跟學生確認資料，也可以順便給予關心，資料確認完成後，送回輔導室。(紙本有個別學生資料，勞請導師勿用傳閱之方式確認)
2. 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通報系統已經上線，詳細之註冊及通報流程連結置於行政單位->輔導室->生命教育。如果導師或任課老師有遇到通報上的問題，可至輔導室，由輔導老師一同協助老師通報。
3. 生涯輔導：
 - i、10/21(三)班會時間：**大學暨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學測場)**
(職科場從 10/14-11/25 每週三班會課進行宣導，請高三各班導師填申請單申請入班宣導)。
 - ii、10/21(三)週會時間：**職涯探索&生涯暨就業講座(大仁科大&交通部航運局)**。(屆時發報名表，

4. 生命教育

i、10/28(三)班會時間：生命教育題綱討論。敬請導師協助與班上同學一同討論輔導室發放之學習單。

ii、10/28(三)週會時間：生命教育專題講座-無可救藥的樂觀(肌萎鬥士-呂立偉老師)

5. 家庭教育：

i、10/29(四)16:20-18:00：家庭暨親職教育專題講座：「容得下你，容得下我—談如何透過親職教育減少子女面對父母衝突之衝擊」，講師：嘉義地方法院家事庭法官-王昌國法官。

ii、10/29(四)18:30-20:00：親師座談與校務交流。

敬請各位導師邀請各班學生及學生家長踴躍參加，詳細內容會於10月中旬發放調查表。

6. 生活輔導：

i、輔導室、衛生組與恆春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減壓團體**，篩選有需求之學生參加。請各位導師評估有需求之同學填寫申請表推薦給輔導室報名。(尚有5個名額)

進入秋天，請各位導師多注意班上孩子們的身心狀況，但照顧好孩子之餘也請導師照顧好自己喔^^

學務處生輔組

性別平等教育：

(一)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三)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四)依據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

二、電子產品管理使用規定要求：

於校園任何課堂、任何上課地點（含集會、社團、晚自習或演講等場合），除上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同意之外，餘皆不可以於上課時間將電子通訊產品拿出觀看、把玩、傳訊、拍照、撥打或接聽等動作，須俟放學後始可使用。

(一)電子通訊產品攜入校園，上課時可由班級幹部收齊後放置保管箱(盒)統一保管，下課時間方可使用；或得由班級訂定生活公約自主管理。

(二)使用電子通訊產品時應注意之一般儀態及禮貌：

1. 使用時，注意用話禮節並不干擾、影響他人作息。

2. 勿邊走邊使用電子通訊產品，以免發生危險（特別是過馬路時）。

3. 使用電子通訊產品請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干擾他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亦同。

(三)使用時若違犯上列規定，以及如下案例發生，並依校規懲處：

1. 以電子通訊產品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2. 使用電子通訊產品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級學習氣氛，及上課時間違反本規定。
3. 以電子通訊產品功能行考試舞弊之行為。
4. 以電子通訊產品拍照功能行惡作劇，造成他人不悅、傷害或騷擾之情事，**嚴重者觸犯刑法 235 條散佈猥褻物品罪及刑法 310 條第 2 款毀謗罪。**
5.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電子通訊產品窺視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嚴重者觸犯刑法 315 條之 1 第 2 款妨礙秘密罪。**

(四)攜至學校之電子通訊產品及行動電源，不可於校內使用交流電源充電。

違反以上規定者，經教職人員發現得經任課教師同意後進入教室，或由該任課教師逕行執行糾正並代為保管(含充電設備)，待放學後再行發還。

三、教官室認輔班級一覽表

恆春工商 109-1 全民國防教育教官輔導班級分配表				
授課教官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班級數
黃華軍				0(2)
望開華	餐管一甲	資訊二甲	電機三甲	7
	資處一甲	餐技二甲		
	普高一甲	普高二甲		
詹益青	餐技一甲	餐管二甲	觀光三甲	10
	觀光一甲	觀光二甲	觀光三乙	
	觀光一乙	觀光二乙	資訊三甲	
			普高三甲	
林佳樺	電子一甲	電子二甲	餐管三甲	10
	電機一甲	電機二甲	資處三甲	
	資訊一甲	資處二甲	電子三甲	
			餐技三甲	

四、服儀宣導：

- (1)有部分學生因到校時間較晚仍穿著便服入校管制不易，請班級導師協助入班後進行勸導，以導正學生未依規定穿著校服之習慣。
- (2)重申教官室針對穿拖鞋入校規範：
上學期間因連日大雨時導致鞋子潮濕或因腳部受傷開有醫生證明時可著拖鞋入校；惟須攜帶運動鞋或皮鞋，教官值勤時會進行查驗。
- (3)依目前學校規定星期三為班服日，有符合穿著班服規定之班級可穿班服入校(每

週各項比賽領取獎狀之班級)。

(4)少數學生仍會以衣服未乾、還在洗滌為由穿著便服入校，顯見少數學生對於處理解決個人事務仍欠缺解決能力，會持續進行勸導、輔導及溝通。

五、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各班副班長每天到校時第一節下課到學務處填寫未到校學生姓名，以利學

務處掌握各班未到校人員。

學務處衛生組

一、整潔評分：

本學期整潔評分自第四週 9/21 日起，評分時間如下：

	早修	午休
內掃	值日導師	值日導師、評分志工
外掃	評分志工	評分志工

二、即日起，倒廚餘及垃圾的同學，必須向回收場工讀生自報班級及廚餘、資源回收各幾桶，以利衛生組統計資源回收獎懲事宜。

三、廚餘、資源回收分類不確實，經勸不聽登記每集滿三次，將進行全班午休愛校服務，工作視情況分配。

四、衛生組將於每日評分後，視情況發給班級及導師通知單，註記打掃缺失，限期三天改善，未改善班級將處以全班愛校服務；若改善則不予開罰。

五、值日導師評分時，請將高低分區分開來，避免幾乎全部班級幾乎同分的無效評分。

(一) 評分以 80 分為標準，70~90 分為原則，特殊表現可以超出此範圍。

(二) 評分高低落差請超過 10 分以上，以增加鑑別度。備註欄可以文字或 O、X 說明。

(三) 請留門窗以供評分：若班級拉窗簾導致無法看到室內評分時，整潔秩序上限為 70 分。

(四) 若同個垃圾多日未掃，或班級多日打掃不確實，屢勸不聽者，將會加重扣分。

六、近期發現許多學生於打掃時間群聚聊天喝飲料吃東西，延遲打掃時間至上課鐘響後才進行倒垃圾，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學生於班級內外掃區打掃，衛生組也會對未於午休倒廚餘，及未於掃地間倒垃圾的班級特別注意，並後續處理。

七、班級掃具請勿散落各地或從高處拋丟摔，經發現後勸導未改善者，將依掃具價格賠償；班級垃圾桶請勿流落異地，衛生組近期發現回收廠偶有垃圾桶於非打掃時間清倒完後棄置於此，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學生管理與愛惜班級掃具。

八、請各班導師及同學配合資源回收工作，以達垃圾減量，回收做環保；請各班資源回收的學生至回收廠進行垃圾分類時請勿以鐵夾敲打回收袋，袋子容易因鐵夾敲打後損毀，若經發現且屢勸不聽者，將依照價賠償回收袋。

九、**109-1 廁所整潔綠美化競賽辦法請詳閱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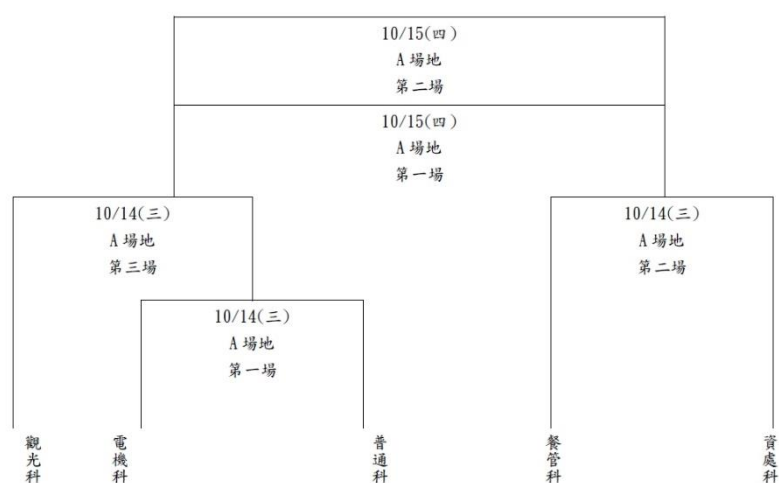
十、**團膳相關規範請詳閱附件三、附件四。**

十一、 感謝各位導師的體諒與支持，衛生組若有不足之處，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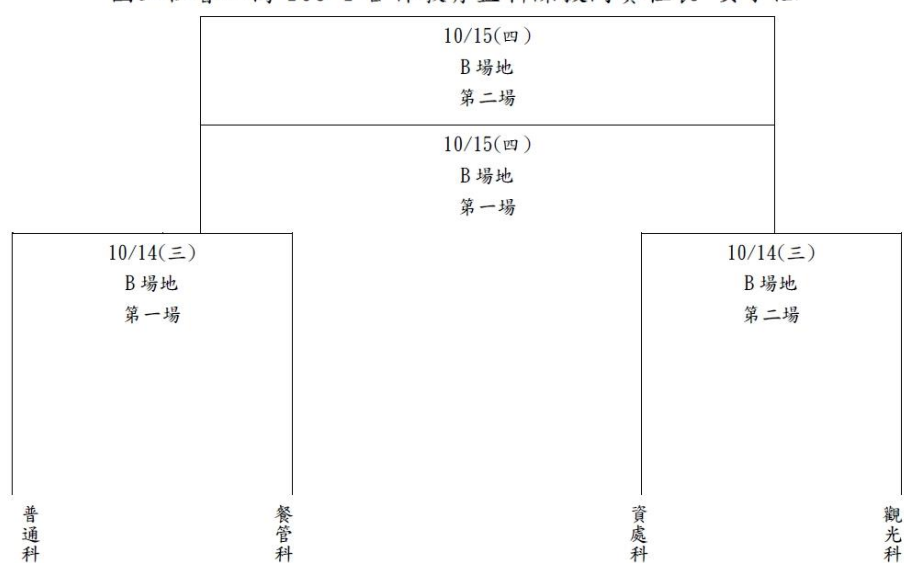
學務處體育組

1. 拔河比賽 10/14(三)放學開始比賽，賽程已傳至導師群組，若有遇學生比賽或參加活動，請再另行告知調整。

國立恆春工商 109-1 合作教育盃科際拔河賽程表-男子組



國立恆春工商 109-1 合作教育盃科際拔河賽程表-女子組



2. 10/15-21 羽球比賽報名，再請老師鼓勵學生參加，詳見附件五。

學務處訓育組

1. 高三校外教學：

- (1)房間及車次安排將等候至學生繳費後發放，人數將能更確定，請高三導師協助督促學生繳交費用，以利自身權益。
- (2)高三畢旅繳費：金融行庫、超商代收至 10 月 13 日(二)止，繳費人數最少班級併車。
- (3)預計將於 11 月 3 日(二) 12:20 分至 13:00 於茂德館舉行 109 學年度高三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請高三導師及參加畢業旅行的學生準時與會。
- (4)高三導師請協助填寫畢旅參加意願表單，待調查完畢將處理簽呈，批核後會將公文給各高三導師，屆時請高三導師上差勤系統請假，請假方式將一同給予導師，協助請假。

2. 10 月 7 日進行第一次社團活動，社團視同正課，無故缺曠則依校規論處。請各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注意。

3. 109 年 10 月 28 日（三）為本學期第一次週記抽查(4 篇)，請各班學藝股長於放學前，將週記依座號收齊繳交至訓育組。

4. 109 年 10 月 30 日（五）訓育組規劃萬聖節 “Trick-or-treat” 「不給糖，就搗蛋」活動，除了由英文科任課教師於上課時講述萬聖節由來及活動外，另安排學生於當日英文課或適合的時段扮演鬼怪，至各處室進行活動。

5. 若導師有意為學生申請教儲，請於 10/13(二)放學前填妥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資料送至訓育組同時寄電子檔至 hcvs227@hcvs.ptc.edu.tw。10 月份教儲審查會為 10/20(二)16:20 行政會報室。

國立恆春工商 109 學年度圖書館

「恆愛樂讀-青春博客來書展」徵文比賽徵件要點

附件一

109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報通過

一、 徵文比賽：

- (一)實施對象：本校學生，每人限投稿一篇。
- (二)投稿時間：109 年 09 月 22 日(二)起至 10 月 16 日(五)止。
- (三)徵文主題：恆愛樂讀(以書展書籍為限)。
- (四)徵文格式：請至圖書館領取制式稿紙，並以黑色、藍色原子筆書寫，每篇字數至少 350 字以上，以讀書心得為主。

二、 收件方式：投稿作品繳交至圖書館。

三、 評審方式：

- (一)聘請學校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佔總成績 70% (文章內容佔 60%，文采佔 20%，結構佔 20%)。
- (二)學校師生評審，佔總成績 30%。(投稿作品張貼於圖書館前，請欲投票的師生於 10 月 19 日(一)至 10 月 23 日(五)至圖書館領取投票貼紙，一人限投一票，將貼紙貼在喜愛的文章)。

四、 獎勵：不分年級，經評選獲獎者頒發獎勵金，頒發來源為圖書館優質化獎勵金。錄取特優一名(獎金 400 元及獎狀乙張)、優等一名(獎金 300 元及獎狀乙張)、甲等一名(獎金 200 元及獎狀乙張)及佳作三名(獎金 100 元及獎狀乙張)，以資鼓勵，未達錄取標準以從缺計。

五、 著作權宣告：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將收回獎狀、獎金，並以校規處分。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經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恆春工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廁所整潔綠美化競賽辦法

附件二

一、**活動宗旨：**為美化廁所觀瞻、提昇廁所舒適感，進而培養本校學生愛護公物、維持整潔之良好習慣與愛校心。

二、**參與對象：**全校各班，評分範圍涵蓋內外掃區域之廁所。

三、**活動期程：**

(一) 佈置時間：本辦法公佈實施日期起至 109 年 10 月 27 日止

(二) 評分日期：109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打掃結束後進行評分

(三) 獲獎公告：109 年 10 月 28 日

四、**評分項目：**

(一) 美化綠化 25%

(二) 整潔乾爽 25%

(三) 有無異味 25%

(四) 掃具擺放 15%

(五) 洗手台清潔 10%

五、**獎勵：**

(一) 前十名班級每班頒發 100 元員生社點卷。

(二) 前十名班級請導師提供負責打掃廁所的學生名單，由衛生組統一記每人嘉獎乙支。

(三) 活動結束後衛生組將印製「特優」、「優良」、「良好」、「待改善」、「加強取締」等護貝字樣，並註明負責打掃之班級，貼於廁所牆上。

恆春工商團膳訂購規範

附件三

一、依據：

1. 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二、目的：

1. 加強學校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
2. 確保全校師生用餐安全與健康。

三、實施辦法：

1. 每月團膳訂購申請：

- (1) 每月團膳訂購調查表預定由衛生組於每月中旬發放至各班。
- (2) 請學生依照每月團膳訂購調查表填寫，經導師簽名確認後，將表單繳回至衛生組以利後續申請作業辦理。
- (3) 繳費期間為訂購月之前月月底，由各班統一收齊至出納組進行繳費，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將取消該訂購月份之用餐資格。

範例：欲訂購 10 月份團膳者須於 9 月底前完成繳費，未於 9 月底完成繳費，則取消該生 10 月份用餐資格。

2. 餐費計算方式：

- (1) 本學期團膳為每餐 50 元，計算方式為每餐費用乘以該月份用餐天數。

範例：10 月份用餐天數 19 天，餐費則為 $50 \times 19 = 950$ 元整。

- (2) 用餐費用以月計算，不得中途中斷或申請以日計算，特殊狀況，如：休學，則另案處理退款及相關事宜。

◆ 特殊狀況須調整供餐天數之規範

- I. ★特殊狀況須調整供餐天數僅限班級團膳訂購人數達 20 人，且使用桶餐之班級★，班級非使用桶餐，或訂購團膳人數未達 20 人於中庭自行打菜之班級無法申請。

- II. 特殊狀況需調整供餐日之班級，請於當學期開學第一週至衛生組提出該學期固定不用餐星期別。

範例：餐管二甲提出固定星期四有實習課不需用餐，則該班級當學期所有星期四皆不供餐。

- III. 開學第一週統一以上學期末統計及完成繳費之團膳申請人數進行供餐，班級特殊狀況調整供餐日若未於該學期開學前告知衛生組則統一於開學第二週開始進行供餐調整。

範例：餐管二甲固定星期四有實習課不需用餐，若未於開學前告知，則開學第一週星期四仍為正常供餐日，學生須繳納該日用餐費用。

3. 取餐方式：

- (1) 班級團膳訂購人數未達 20 人時，各班訂購團膳之學生需自行攜帶餐具於用餐時間至學務處中庭進行打菜。
- (2) 班級訂購人數達 20 人時，可申請桶餐將餐點自行抬至班級取用並於指定時間內將桶餐抬回學務處中庭；若班級訂購人數達 20 人但班級不願使用桶餐亦可申請不使用桶餐，班級訂購團膳之學生自行攜帶餐具於用餐時間至學務處中庭進行打菜。

恆春工商 109 年度團膳補助申請規範

附件四

一、依據：

1. 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
2. 109 年度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計畫。

二、目的：

1. 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
2. 確保學生用餐安全與健康。

三、實施辦法：

1. 餐費補助申請：

- (4) 團膳補助申請預定由衛生組於每學期末發放申請單至各班。
 - (5) 請學生依照申請單填寫並確實檢附相關證明，經導師及家長簽名確認後，各班收齊統一繳回至衛生組以利後續申請作業辦理。
 - (6) 申請作業辦理期間：
 - ◆ 舊生：前一學期末當月第一至二週內完成。
 - ◆ 新生：新生訓練兩日內完成。
- 範例①：舊生欲申請 109-1 學期團膳補助者須於 108-2 學期末(六月第一至二週)提出。
- 範例②：新生欲申請 109-1 則須於 109 年八月新生訓練時提出。
- 範例③：欲申請 109-2 學期團膳補助者須於 109-1 學期末(一月第一至二週)提出。

2. 餐費補助期程：

團膳補助申請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之上課日計算。

3. 餐費計算方式：

本校申請之 109 年度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計畫，符合資格之學生每人每餐可補助 45 元，本學期團膳為每餐 50 元，故用餐學生仍須補足每餐差價 5 元。

- (3) 補助申請者用餐費用均以學期計算。

以 109-1 學期為例，109/08/31 為開學日至隔年 110/01/20 為休業式，共計學期 99 天，整學期餐費差額為 $99 \times 5 = 495$ 元，意即學生僅需繳納 495 元即可享有 109-1 整學期的午餐團膳。

- (4) 用餐天數以每學期計算，學期中不得中途中斷或申請以月計算，特殊狀況，如：休學，則另案處理退款及相關事宜。

- (5) 繳費期間為當學期開學兩週內，未於指定時間完成繳費作者，將取消補助申請資格，並須補繳兩週用餐之全額餐費（約 500 元整，以兩週用餐天數預計為 10 天，每餐費用 50 元計算）。

4. 餐費補助對象：

- (1) 低收入戶（需檢附證明）
 - (2) 中低收入戶（需檢附證明）
 - (3) 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包括：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心障礙）等經濟弱勢學生。
- ◆ 學生已領有與補助午餐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如：原住民餐費補助），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國立恆春工商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

競賽辦法

- 一、目的：積極推展學校羽球競賽，以提昇學校運動風氣、鍛鍊強健體魄，並培養團隊榮譽、學生互助合作、同心協力，發揮愛班愛校之團隊精神。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 三、協辦單位：員生社
- 四、報名日期：109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1 日，請至學校首頁登入報名網址。
- 五、抽籤日期：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12:30 於學務處穿堂(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
- 六、發賽程表：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 12:30 於公告於網路上、學生及導師群組。
- 七、比賽日期：109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放學後 4:30 開始。
- 八、比賽地點：本校體育館羽球場地。
- 九、比賽組別：(一) 男生組單打 (二) 女生組單打 (三) 男子組雙打 (四) 女子組雙打
- 十、比賽規則說明：

(一)單打

1. 每班各組至多報名二位。
2. 採落地得分制，每局 21 分，11 分換邊，無延長加分，一局決勝負。
3. 比賽方式：不分年級採單淘汰賽制。

(二)雙打

1. 每班各組限報二組。
2. 採落地得分制，每局 21 分，11 分換邊，無延長加分，一局決勝負。

(三)比賽期間或因比賽問題如有鬥毆或不服裁判之情事，除判棄權外，並依校規懲處。

(四)比賽期間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由體育組通知。

(五)參賽班級需派員支援裁判工作

十一、獎勵

(一)單打組及團體賽皆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及員生社點卷。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單打組	200	150	100	50
團體賽	300	200	150	100

十二、不適劇烈運動者，請勿參加。參加同學必須健康情況良好，以能適合比賽為主。平時須先作準備，漸進式練習將體能練好。

十三、本辦法經校長核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